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楊莉華小姐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港鐵公司
-------	-------------	------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善衡先生	工程師/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9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馮耀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方家灝先生	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雨青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梁錦聰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3. 主席建議就於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行人天橋南端加建升降機的事宜，正式去信路政署，請署方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 委員通過建議及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交運會已就有關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去信路政署。)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爭取於鑽石山港鐵站興建直達站內大堂的升降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

9.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指龍蟠苑居民進入港鐵站後需步行一段很長距離才可抵達車站大堂，故認同有需要於 A1 出口設置一部可直達車站大堂的升降機。委員指上述建議位置未有觸及月台或路軌，如技術上可行，希望港鐵公司可積極考慮；

(ii) 指使用港鐵站的人流隨著新蒲崗工廠區的發展而有所增加，文件中照片四所顯示的樓梯非常狹窄，於晚上繁忙時間極之擁擠，假若同時有人使用輪椅輔助車(俗稱「怪獸機」)，該處的情況會更為混亂。委員請港鐵公司重新審視此處的環境，並作出改善；

(iii) 指現時港鐵站的輪椅輔助車速度緩慢，而且準備需時，建議港鐵公司優化此設施；及

(iv) 觀察到現時使用升降機的市民極多，希望港鐵公司可實施有效措施，讓有需要人士能優先使用升降機。

11. 港鐵公司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公司明白市民的關注，並持續檢討車站設施。現時每個車站至少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部份現有車站早於七、八十年代興建，當時車站在設計時並未設有客用升降機，要在這些車站加裝客用升降機，往往面對車站周遭環境和土地業權的限制。港鐵公司知悉部份車站未有設置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故會優先於該些車站（包括鑽石山站）加建升降機。鑽石山站配合沙中線工程現正進行擴建及設施提升工程，而港鐵公司已藉此契機於站內尋找合適位置加建升降機。在進行詳細研究後，新的兩部升降機將會設於近采頤花園的 B 出入口及通往彩虹道的 A2 出入口。由於 A1 出口地底設有車站機房及其他公共設施，故只能加建接駁至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的升降機，日後有需要的乘客可經該通道前往 A2 及 B 出口使用升降機直達車站大堂。

12. 楊小姐續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有密切留意輪椅輔助車的使用情況，有需要的乘客可提早聯絡車站控制室人員安排使用。港鐵公司亦有一直宣傳，希望乘客可互相忍讓，於繁忙時間盡量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

1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強調現時前往大堂的行人通道太狹窄，有機會構成安全問題。現時乘客須步行一段行人隧道才可抵達大堂，對輪椅使用者構成不便；
- (ii) 指龍蟠苑與星河明居附近有空間加建直達大堂的升降機，可是港鐵公司不願意耗資四千萬興建設施；
- (iii) 指有關問題已討論約十年，但至今仍未得到改善。黃大仙區長者甚多，將來沙中線亦會於鑽石山設站，質疑港鐵公司可如何配合未來發展及社會需要；及
- (iv) 希望港鐵公司可宏觀地檢視及改善站內設施。無障礙設施不但可服務傷殘人士及長者，亦可為使用嬰兒車人士帶來便利。委員指新加坡的地鐵車站設施十分完善，每個車站均設有電梯連接每一個月台，希望港鐵公司多作參考，積極優化車站。

14. 港鐵公司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公司已盡力尋找合適位置加建

升降機及其他無障礙設施，但在現有車站增加新設施時會往往面對周遭環境和土地業權的限制，希望委員體諒。鑽石山站將會於 A2 及 B 出口設置兩部連接大堂的升降機，由 A1 出口前往該兩部升降機只需步行數分鐘。此外，鑽石山站亦會加建新設施(如扶手電梯等)，提升車站服務。港鐵公司歡迎委員提供其他適合加建升降機的位置，並在日後優化車站時參考委員的意見，盡力配合社區需要。

15. 委員指曾與港鐵公司代表到場視察環境，強調龍蟠苑與星河明居中間有合適位置可加建連接大堂的升降機，奈何港鐵公司不願意耗資四千萬興建另一部升降機。委員指現時車站的升降機集中於近新蒲崗的出入口，龍蟠苑、星河明居、慈雲山及鳳德一帶的居民需步行一段很長及狹窄的行人通道才可抵達大堂。

16. 港鐵公司楊莉華小姐表示，可於會後與委員了解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並與工程部了解技術上的考量。

17.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港鐵站內的設施，明白於舊車站增加新設施會有技術困難，但由於鑽石山站人流甚高，現時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安排委員與港鐵公司工程部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委員建議加建升降機位置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相關委員與港鐵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到場視察，探討加建升降機的可行位置。)

三(ii) 要求於睦鄰街現崇山停車場出口左轉至交通燈位置劃雙黃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18.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19. 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指現崇山商場食肆多，人流高，部份車輛會停泊於商場門口或黃大仙電話機房附近，故建議將二十四小時禁區延長至睦鄰街的迴旋處。

2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安排路政署於現崇山商場對出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及其二十四小時禁區。署方已就此完成地區諮詢，並已跟進地區人士的意見及確立設計方案。據了解，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程及等候有關公司搬遷地下設施。署方將先安排實施現崇

山商場門口對出的二十四小時禁區，並稍後會考慮延長禁區範圍的可行性。

21. 委員指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與搬遷地下設施無關，查詢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的工程時間表。

22.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補充，有關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須建造的下斜路緣受阻於三間公用設施公司位於該處的線井，署方已請相關公司搬遷地下設施，但過程需時。

23. 主席查詢可否先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以減少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於稍後再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2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因應交通情況，署方可考慮先設立二十四小時禁區，並會安排路政署進行施工。

25. 委員理解部門須依循內部程序辦事，但市民希望知悉政府是否會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以及其時間表。

2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在接獲運輸署的工程指令後，署方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工程。

27.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有關措施的落實進度，請運輸署或路政署在知悉工程時間表後，轉告相關委員備悉。

三(iii) 強烈要求於黃大仙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28.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另外，他建議善用天橋底的空間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29.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按照現行法例，天橋底位置一般屬行人路，故不可停泊電單車。若有電單車駕駛者在行人路駕駛至天橋底停泊，有關行為會危害行人安全並已屬違法，警方會嚴厲執法。警方知悉部份泊於天橋底的電單車被燒毀，並指這涉及刑事成份。

3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睦鄰街一帶的電單車泊車位需求，並於早前已在沙田坳道及睦鄰街街尾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經研究後，署方初步建議於親仁街近錫安樓位置加設約十個電單車泊車位，並會在完成設計後進行地區諮詢。另外，在睦鄰街街尾近機樓已設有車位，以及行人路空間較小及有車輛出入口，署方會再考慮盡量在適合位置設立電單車泊車位。然而，由於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對出睦鄰街一段路設有彎位，以及黃大仙警署對出一段路為九龍城寨及香港聖公會護養院的出入口，故不建議於上述位置加設泊車位。此外，署方早前已於鳳舞街及龍翔道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車位。在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車位必須考慮道路使用者安全、視線及行人安全等多個因素，才可評估天橋底空間是否適合劃作泊車位。署方會繼續考慮有關建議。

31.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同運輸署須審慎考慮於天橋底加建泊車位是否合適。若未能開闢一條行車路供電單車前往設於天橋底的泊車位，或會對途人構成一定危險；
- (ii) 留意到區內部份泊車位被遺棄或已損毀的電單車佔據，查詢運輸署會如何處理該些電單車，以騰出資源予有需要人士使用；及
- (iii) 認為多區均面對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可是運輸署往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地區諮詢，才可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據了解，電單車泊車位並無納入規劃標準內，令電單車泊車位的短缺情況難以處理，故希望運輸署與規劃署互相配合，重新訂立標準，從根本改善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定期巡查及點算被遺棄的電單車，亦有相應機制處理該些電單車。另外，在規劃新的發展計劃時，署方會要求私人發展商、房委會等須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其項目中提供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檢視相關規劃標準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33.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盡量回應地區的需求，按實際情況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三(iv) 關注新蒲崗周邊交通改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3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曹偉雄先生、工程師/4 郭善衡先生、工程師/9 陳鳳平女士、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馮耀文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宗鎰先生、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李雨青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梁錦聰先生。

35.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在運輸署的協助下，新蒲崗區內多條道路已設立禁區，現時區內交通運作大致暢順，但警方仍須繼續加強巡查以打擊違例泊車。委員關注啟新道啟用後新蒲崗區內的道路能否應付相應的車流需求，知悉相關道路的運作正持續改善中，初步認為新道路能應付車流；
- (ii) 指啟德發展區內多幢私人樓宇正陸續落成，而日後新蒲崗亦會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相信新蒲崗的車流量會有所增加。因此，委員支持擴闊七寶街或增加一條行車線，並將部份東啟德遊樂場用地改作行人路；
- (iii) 認為四美街轉入七寶街的路口較為隱蔽，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有關設計；
- (iv)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交通流量數據顯示現時啟新道與七寶街的交通情況理想，但認為需作較長時間觀察才可下定論。據理解，現時警方正緊密監察七寶街及六合街一帶的交通情況，擔心在警方離開後會出現其他問題，故建議觀察整體交通情況後才開始清拆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 K9(下稱「K9 橋」)。委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清拆 K9 橋的時間表。委員知悉日後近東方富豪酒店會建造行車道路以連接現有 K72 橋，屆時車輛無須繞經新蒲崗區而可直接進入啟德發展區，故希望該些道路開通後才清拆 K9 橋；

- (v) 據個人觀察，經大成街街市天橋往新蒲崗的人流較相反方向高。委員指爵祿街的臨時過路處於繁忙時間人流較高，安全島未能應付該處人流。現時爵祿街由三條行車線改為兩條，道路相對寬闊，建議善用空間擴闊安全島；
- (vi) 由於舊有的爵祿街行人過路處是一次性橫過，但現時爵祿街的臨時過路處是分階段式設計，而兩段的交通燈訊號並不同步，駕駛人士未能立時適應新的交通燈運作，容易產生混淆；
- (vii) 雖然爵祿街的過路處是臨時設施，但水馬佔用的空間較大，故建議改用鐵欄建造過路處；及
- (viii) 建議主動聯絡及鼓勵可立中學使用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校門進出，並利用近考評局的過路處橫過馬路，以紓緩和分流臨時過路處的人流。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表示，署方於封閉 K9 橋後有密切監察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現時的交通數據顯示啟新道仍有空間容納更多車輛。在啟新道啟用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七寶街、四美街及三祝街等進行了道路擴闊工程，期間亦有不斷優化相關道路。署方已於三祝街劃單黃線，於七寶街及六合街劃雙黃線，以及於采頤花園對出劃雙白線。為避免車輛停泊於路旁，署方應議員建議於三祝街及七寶街近東啟德遊樂場增設欄杆。此外，署方計劃將四美街的行人過路處往六合街方向遷移，以縮短行人橫過馬路的距離。在得到有關部門同意後，署方會盡快展開上述建議工程。

38. 曹先生續表示，啟德發展計劃第 3B 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工；而近東方富豪酒店的行車道路已於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工。署方將於清拆 K9 橋後，建造橫跨太子道東及協調道的行人天橋以方便市民到啟德。署方現正進行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清拆 K9 橋後開始建造行人天橋的橋身及上蓋。

39. 主席表示新蒲崗區的交通網絡有大量改動，在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配合下，現時區內交通情況比預期理想。他請各方繼續互相配合，以改善區內交通。

40.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開放彩虹道南行線左轉入爵祿街。為配合此措施，署方於爵祿街實施分階段式的行人過路措施。在實施後，署方有持續監察其運作及實際行人流量，期間收到議員及市民不同的意見，並正檢討有關措施。由於該過路處是臨時設施，故先以水馬圍起安全島，期間已調較了附近交通燈訊號。署方留意到午膳時間有較多學生使用此過路設施，可是該安全島未有足夠空間容納行人。有見及此，署方建議將安全島加長約兩米以增加其承載力，並建議增加交通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在左轉入爵祿街後會有行人過路設施。署方正與運輸署協調，希望可盡快實施上述建議。另外，署方會考慮將臨時水馬改為欄杆，但須進一步與運輸署商討。

41.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啟新道的交通大致暢順，但因為啟新道附近的道路(如三祝街、六合街及七寶街等)經常有違例停泊或非法上落貨的情況，現時有賴警方執法才得以控制。委員擔心若警方離開後，交通會出現問題。委員指擬建行人天橋附近已設有行人隧道，希望署方可重新思考該處的規劃。若必須清拆 K9 橋，希望署方可延遲到最後階段才清拆，期間亦可提供更多相關道路的交通流量數據作參考；
- (ii) 認為日後來往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的車流會增加，保留行車天橋對疏導交通有幫助，並提議運用原本預留作清拆天橋的資源優化附近的行人隧道，例如加建行人自動扶手電梯及空調等；
- (iii) 認為現時交通大致暢順，故可以清拆 K9 橋以釋放土地建造新設施。委員指近 K9 橋的行人隧道未能接駁將來的啟德站，故未能取代擬建行人天橋，而清拆 K9 橋亦可提供契機改善太子道東及其周邊環境和行人設施，同時改善其交通噪音問題，希望署方可詳列擬建設施的位置及其優點，以供備悉；
- (iv) 在實施多項措施後，認為新蒲崗廣場附近的交通情況有改善。現時 K9 橋附近已開通了一條通往太子道東

的支路，有助紓緩文理書院對出的交通壓力。如不清拆 K9 橋，天橋會遮擋支路的入口。委員明白保留天橋會有其好處，但認為應平衡整體利弊；

- (v) 查詢上下午繁忙時間七寶街可容納的最高車輛數值；
- (vi) 同意現時四美街迴旋處能方便車輛由新蒲崗經太子道東前往彩虹邨，但由於該迴旋處路面寬闊，令部份駕駛人士混淆該處是兩線行車，查詢該迴旋處有多少條行車線；
- (vii) 查詢遷移七寶街行人過路處及於近東啟德遊樂場加設欄杆的時間表；
- (viii) 由於彩虹道與爵祿街的臨時行人過路處相距太近，若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擔心駕駛人士未必有足夠距離剎車，釀成意外，希望署方改善其設計；
- (ix) 建議將爵祿街的兩段過路處位置對調(即近可立中學的一段向東移，而近新蒲崗大廈的一段向西移)，讓由彩虹道左轉入爵祿街的駕駛人士有更多時間瞭解路面情況；及
- (x) 擔心駕駛人士習慣於彩虹道左轉入爵祿街後，會導致爵祿街擠塞，繼而影響彩虹道的交通。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留意路面情況，並按需要匯報及討論改善措施。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表示，啟德發展區內的行人及行車連接均經過全面的規劃，在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第 3A 期工程及建造啟新道後，署方希望相關設施可取代 K9 橋。現時承建商只在采頤花園及景泰苑旁建造了臨時行人路，而且十分狹窄，在清拆 K9 橋後，太子道東的東行線可釋放更多路面空間以擴闊行人路及供車輛行駛，車輛亦可更暢順地由太子道東轉入四美街。由於近 K9 橋的現有行人隧道及將來的啟德站中間設有大型箱形暗渠，故技術上未能將現有行人隧道伸延至啟德。因此，署方需建造行人天橋以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站，其功能及連接點與現有行人隧道並不相同。啟德發展計劃第 3A 及 3B 期工程立項時，署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就拆卸 K9 橋及興建行人天橋一併諮詢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就工程進行刊憲，於二零一三年就啟德發展計劃

第 3A 期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後建造行車隧道以取代 K9 橋。按原定計劃，署方在完成啟新道工程後會拆卸 K9 橋，現時署方已聘請承辦商並正進行相關工序。署方表示現時須搭建一個臨時支架以保護 K9 橋下的交通，期間或需於非繁忙時間封閉部份太子道東以建造臨時支架，並需要三季至四季時間進行整個拆卸工程。

43. 曹先生續表示，現時四美街迴旋處設有一條行車線，由於在設計時預計會有貨櫃車行駛，故行車線較為寬闊。七寶街行車流量數據是根據封閉 K9 橋後五个工作天的繁忙時段的車流量計算得出的平均數，該些時段的每小時平均車輛數量最少為六百多，最高為九百多，而該道路的設計能容納每小時約一千一百的車流量，故該道路仍有空間承受更大車流量。另外，署方會將遷移七寶街行人過路處及於近東啟德遊樂場加設欄杆的建議提交予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考慮。在得到部門的同意後，預計搬遷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可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而安裝欄杆的工程可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署方會盡快進行上述改善措施。

44. 主席表示，部份委員認為可保留 K9 橋或延遲拆卸，然而大部份委員認為在拆卸 K9 橋後可盡快建造新設施，以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以提升通道的暢達性。

45.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表示，彩虹道轉入爵祿街的车辆車速較低，現時的臨時過路處的設計已符合相關標準，相信已提供足夠視線距離。署方同意於彩虹道豎立交通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左轉後會有行人過路處。另外，現時分階段式的過路處設計旨在讓行人過完第一段過路處後，可面向車輛方向前往第二段過路處，故不建議將兩段過路處的位置對調。署方指出在完成所有工程後，永久的行人過路處可還原至一段式。署方初步認為彩虹道南行線的交通大致暢順，並會繼續監察彩虹道與爵祿街交界的交通情況，按實際需要作出配合。

46. 委員重申爵祿街臨時過路處的安全島過窄，未能容納所有等候過馬路的行人，建議將近新蒲崗大廈的一段過路處向東移，以擴闊中間的安全島，同時可令駕駛人士清楚此為分階段式過路處。另外，委員指彩虹道與爵祿街的交通燈訊號同步，而轉入爵祿街的車流較少，因此認為導致彩虹道擠塞的機會較低。

47.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他指現時爵祿街東行線約四米闊，相信仍有空間可擴闊中間的安全島。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方案。

48. 主席總結，由於新蒲崗區內的交通有大幅度的調整，故十分關注該區的车流及人流變動。他請部門互相配合，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盡快作出改善。

三(v) 動議：要求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7 號)

49. 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

50.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要求增加區內泊車位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一)。

51.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區議會不掌握現時區內泊車位的數據，以及根據規劃標準區內應有的泊車位數目。委員建議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相關資料(如區內泊車位的數據及部門接獲與泊車位不足有關的投訴數目)，並就泊車位不足提出改善方案，區議會可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以協助推動規劃，回應地區需要；
- (ii) 運輸署自興建譽港灣時向區議會交代新蒲崗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後，過去數年均未有向區議會匯報相關資料。現時譽港灣等待停泊的車輛已排隊至太子道東，說明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運輸署統計區內欠缺泊車位的數目，以及研究改善方案；
- (iii) 指新加坡同樣面對地少人多的問題，但可透過科技及特別的建築結構設計，在有限的用地建造一個高達二至三十層的停車場；而廈門有醫院在安裝智能泊車系統及增加支架和機械後，將原有的八十個泊車位增加至四百個。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機場空運站或通過考察了解其他地區嶄新的泊車設施及技術；

- (iv) 認同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並表示曾有報章指黃大仙區的泊車位數目是全港最少。鑑於供求問題，領展經常伺機增加轄下屋邨泊車位的收費。即使區內有反對聲音，但領展從未回應市民的訴求。委員希望從規劃著手，增加泊車位的供應，以改善有關情況；
- (v) 預計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展開，屆時該區會減少三至四百個泊車位，擔心三祝街及七寶街的違例泊車問題會更為嚴重，而區內泊車位收費的加幅會更為猖獗。現時新蒲崗區在晚上十時半後已沒有空置的泊車位，部份司機未有位置上落貨，而政府的停車場亦有被非法霸佔，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協助改善；
- (vi) 指現時泊車位不足，令部份駕駛人士無奈地違例泊車，故認為運輸署須從規劃著手，而非依賴警方打擊違例泊車；
- (vii) 表示彩雲上坡地區只有小巴到達，行動不便人士多只能選擇駕車或乘的士，然而上坡地區卻欠缺泊車位，認為規劃上有不足之處。彩雲區內有一所名校經常有私家車出入，然而附近卻沒有足夠泊車位，導致附近道路擠塞。另外，委員指現時景泰苑只提供少量泊車位，擔心日後會有人投訴泊車位不足。委員指運輸署不可能以限制泊車位數目來控制車輛的增長，認為在規劃學校或樓宇時須認真研究泊車位的供求；
- (viii) 知悉將來新建的醫院會將停車場規劃在地底，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公園(如樂富邨或大磡邨周邊的公園)地底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他指現時路面空間不足，認為可與相關部門商討上述建議，以增加區內泊車位的供應，提供更完善的交通配套，同時可減少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及
- (ix) 重申區議員及居民均不滿現時的泊車情況，要求運輸署高層正視問題，並與其他部門互相配合，尋求解決方案。現時政府並無善用科技增加泊車位的供應，而公共屋邨的地契亦未能靈活運用現有資源。

52.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提交黃大仙區內的泊車位數據，讓區議會能了解現時區內泊車情況，繼而思考其他改善方案。他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53.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並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表決由簡志豪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採取有效措施增加各區的泊車位數目，以回應駕駛者的訴求」。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17 票
反 對：	0 票
棄 權：	0 票
共：	<u>17 票</u>

54.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交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改善彩雲區塞車問題

55. 蔡子健議員代表他本人及譚美普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改善彩雲區塞車問題」的意見書(附件二)。

56.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見改善。區議會早於規劃安達臣道旁的房屋時已預計彩雲區將來的交通必定會嚴重擠塞，奈何當時運輸署指新清水灣道仍未飽和，已擴闊的安達臣道可應付日後的交通流量，故落實有關房屋發展計劃。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的路面並不寬闊，隨著人口及車流不斷增加，該些道路的交通狀況愈趨惡劣，更有報導指彩雲邨位於全港十五大交通擠塞黑點旁，居民出入多有不便；

- (ii) 指清水灣道與豐盛街的路口附近有的士及小巴上落客，若同時有巴士於該路口轉彎，該路口的交通會極之混亂。雖然該處已劃有黃格，但有不少車輛停於黃格上。另外，清水灣道往彩雲社區中心停車場的路口亦有出現類似的混亂情況，請運輸署優化相關道路；
- (iii) 認為政府後知後覺，在兩至三年前才宣佈興建東九龍鐵路線，預計鐵路於多年後才可完成。委員請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研究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並冀望新政府帶來新氣象，有關問題得以改善，同時亦希望政府繼續研究興建新道路的可行性；
- (iv) 指雖然政府有計劃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但仍請運輸署研究短期的改善方案以紓緩現時的交通。長遠而言，委員認為重建彩虹邨是重新規劃交通的最理想契機；
- (v) 建議建造一條約三百米長的單程行車隧道接駁兩段豐盛街，該通道只限小巴專線行駛，由斧山駛往牛池灣，並於牛池灣街市設停車站，讓乘客繼續前往港鐵站。委員認為此建議可減輕清水灣道小巴士站的候車人數，故應游說地區人士接納此方案；
- (vi) 指現時近曉暉花園的交通十分擠塞，幸好多年前極力否決於曉暉花園旁的空地興建樓宇，否則塞車情況將會更為嚴重。他質詢運輸署按照甚麼準則進行交通評估；及
- (vii) 認為長遠而言，應研究是否需要建造行車天橋。委員指不少行經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的車輛會前往旺角及尖沙咀，建議建造連接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以協助疏導交通。另外，委員請運輸署研究於順利區建造連接太子道東的通道。

5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就清水灣道及豐盛街的擠塞問題提出四個短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

- (i) 調較豐盛街及清水灣道的交通燈訊號，將清水灣道上坡方向的交通燈改成非同步，讓車輛多一個階段可左轉往豐盛街；

- (ii) 調較交通燈訊號的時間及次序，優先讓豐盛街下坡的車輛行駛，以疏導上坡地區的交通；
- (iii) 擴大豐盛街及清水灣道路口的交通黃格，避免有車輛停於路口而阻礙其他行車線的車輛轉彎；及
- (iv) 豎立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可經彩興路及彩榮路前往旺角及觀塘，以減輕彩虹交匯處的交通壓力。

長遠而言，署方正興建的六號幹線可協助紓緩龍翔道的交通，而東九龍鐵路線亦有助紓緩彩虹邨一帶的交通。

58. 主席認為可觀察調較交通燈訊號後的效果，但對擴大黃格的建議有保留。他請警方就上述交通問題及運輸署的建議措施提供意見。

59.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清水灣道近彩雲邨設有的士站，但於早上繁忙時段等候的士的人數比的士為多，相信該道路的擠塞情況與的士排隊無關。據觀察，豐盛街及清水灣道路口於繁忙時段極之飽和，若車輛不停於黃格上，根本無法轉彎，若於該些時段加強執法不但未能有效疏導轉彎的車輛，反而令擠塞情況更為嚴重。此外，他補充指不少司機已知悉近彩福邨有通道前往旺角，奈何該處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他重申，警方執法旨在保持道路暢通，若有司機公然違法導致交通擠塞，警方必定執法。現時警方每日已派員到彩虹道交匯處巡邏及執法，但礙於道路極之飽和，警方亦未能趕車輛離開。

60. 委員同意未必有需要擴大黃格，並重申須研究加建行車天橋。

61. 主席指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的交通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雖明白六號幹線啟用後情況會有所改善，但政府仍須繼續研究開拓新道路。他請運輸署試行該四項改善措施，並觀察其成效。

四(ii) 要求延長龍翔道永光書院巴士站上蓋及優化馬仔坑道天宏苑兩邊上下行巴士站

62. 陳安泰議員介紹兩份分別題為「要求配合延長龍翔道永光書院巴士站上蓋事宜」及「要求優化馬仔坑道天宏苑兩邊上下行巴士站」的意見書(附件三及附件四)。

63.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建設便利乘客候車的設施，方便乘客掌握候車時間及資訊。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優化馬仔坑道天宏苑兩邊上下行巴士站及延長龍翔道永光書院巴士站上蓋的意見，並要求他們積極跟進及研究。

64.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及跟進委員意見。

四(iii) 要求正視彩虹道迴旋處交通安全問題

65. 莫健榮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五)。另外，他表示大老山隧道往彩虹道的支路較斜及狹窄，不時有車輛輾上石壘，希望部門一併檢視有關路段的設計。

6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會檢視現時路面情況。

6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會考慮改善大老山隧道往彩虹道的支路，初步建議增加道路標記或豎立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68. 委員表示彩虹道迴旋處沒有清晰指示前往新蒲崗、斧山道及鳳德的方向，建議部門於該處增加交通指示牌。另外，委員查詢由龍翔道轉出彩虹道迴旋處的交通燈訊號是否會於固定時間轉換。他指曾收到市民反映該處交通燈很長時間仍未轉訊號，令綠柳路的車輛未能順暢地轉出彩虹道迴旋處。

6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70. 主席總結，請部門考慮委員意見，改善道路指示，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四(iv) 跟進雙鳳街及龍鳳街改善工程的進度

71. 何漢文議員查詢雙鳳街及龍鳳街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他明白該處已劃了慢駛標誌，但長遠而言仍須擴闊雙鳳街近龍鳳街的行人過路處才可改善該處的安全情況。他請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度。

72.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於九月完成增加慢駛標誌、豎立交通指示牌、更換欄杆及劃路面標誌等工程。另外，就增加交通燈及擴闊路口的工程，署方已就由相關部門設計的新增交通燈相關管線確認了地下管線的情況，並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初展開及完成。

73. 委員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切的工程時間表，以便通知相關學校。他強調車路狹窄是導致早前交通意外的主因，增加慢駛標誌未能有效改善該路口。他要求部門盡快展開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讓市民能更安全地橫過龍鳳街及雙鳳街。

7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互相配合，盡快優化該路口，避免再次發生意外。

四(v) 跟進慈雲山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度

75. 何漢文議員指運輸署曾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允許車輛於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左轉入毓華街，而他亦曾向運輸署提議於德愛中學對出的行人輔助線旁增加交通黃格，但至今兩項建議仍未實施，查詢有關措施的落實時間表。

7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早前曾就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左轉入毓華街進行地區諮詢，但未能聯絡部份地區人士。署方已發信通知相關人士將落實有關措施，至今仍未收到進一步回應。故此，署方將會於本年十月內安排路政署落實措施。

77. 主席請運輸署在知悉落實措施的時間表後盡快通知委員。

四(vi) 有關大有街與五芳街交界的交通改善措施

78. 許錦成議員表示，收到宗教團體反映大有街與五芳街交界人車爭路，交通情況不理想，希望部門協助改善。

79. 委員認為有關意見主要針對橫跨五芳街的行人過路處。委員知悉大有街與五芳街交界將於本年十一月增加一條行車線以優化路口運作，相信在大有街右轉入五芳街的行車線上劃讓線可改善上述情況。委員建議收窄五芳街，或增加鐵杆，令市民能更安全地橫過馬路。另外，委員建議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環境。

80. 主席同意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委員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場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改善措施。)

五 下次開會時間

81.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1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71009/TLF

敬啟者：

要求增加區內泊車位 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近年，香港的泊車位長期不足，令駕駛者大感不滿，泊車位的數量除了未能滿足駕駛者日常的需要外，更導致不少違例泊車的情況出現，特別是一些違泊的黑點，造成道路擠塞的情況極為嚴重，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有效措施增加各區的泊車位數目。針對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我們提出下列短、中、長期措施，以供政府考慮：

短期措施方面：

- 第一、充分使用政府多層停車場，包括採取彈性泊車收費，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提供折扣收費，以及將現行政府多層停車場部份樓層改為營業車位專用區；
- 第二、善用政府建築物空地，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為公眾停車場；
- 第三、提供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加入必須停泊指定百分比的大型或中型營業車作為條款；

中期措施方面：

- 第四、訂立替代停車場設施原則，規定在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前，必須在受影響停車場附近設立足夠的臨時泊車措施；
- 第五、引入簡易及方便的智能泊車訊息系統，為市民提供全港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的實時資訊；
- 第六、善用公共空間發展另類停車場，例如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等發展停車場；
- 第七、就各類車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並分區檢視，以便更有效地完善各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長期措施方面：

第八、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研究將新建屋苑的車位比例放寬，以本區的綠置居景泰苑為例，現時提供約八百多個住屋單位，但提供的車位數量只有約二十個，極不合理。此外，在本區，我們認為在一些現有的建築物，如位於新蒲崗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即將興建的建築物及設施，如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的活水公園等用地，也可研究增建地下停車場及增加泊車設施，以舒緩區內，尤其是新蒲崗工商業區，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第九、結合嶄新科技和向高空發展引入新穎泊車系統，使有限的空間可同時容納更多車輛。

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及研究上述意見，以滿足駕駛者的需要，這才是減少車輛違泊、避免造成道路擠塞的治本方法。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越毅強 潘卓斌
連俊傑 江景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TD/20171009/CTK

敬啟者：

要求改善彩雲區塞車問題

彩雲區面對安達臣區發展，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每日繁忙時間，新舊清水灣道兩條主要道路均出現嚴重擠塞，路面不勝負荷，直接影響區內支線，如豐盛街轉出清水灣道路口，早上繁忙時間每次綠燈均只能有一架車駛出，車龍塞至曉暉花園門外，令本區居民苦不堪言。我們在安達邨入伙前，已多次要求運輸署作出研究及提出改善改案，惟安達邨入伙至今，運輸署仍未有任何改善建議，明年安泰邨將相繼入伙，區內交通問題勢必進一步惡化，為此我們強烈要求：

- 1) 短期內提出有效建議，疏導新清水灣道及龍翔道車流；
- 2) 盡快落實東九龍鐵路線，在彩雲區設站，疏導區內塞車問題；
- 3) 長遠研究增設區內行車道路或行車天橋，解決牛池灣樽口位塞車問題。

就上述意見，我們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跟進，落實解決本區交通問題。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江景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附圖：區內早上塞車情況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六：8)



附件三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本辦事處檔案編號：TMC/T/20171009C
致：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配合延長龍翔道永光書院巴士站上蓋事宜

本人較早時曾建議將上述巴士站延長至可以同時容納 2 部巴士泊站，經已獲得同意將該巴士站延長。近日收到民政處有關延長巴士站的初步圖則，我經已建議巴士站的長度可再向觀塘方向延長多 4 - 5 米。由於配合巴士站延長工程，我建議巴士站上蓋亦應作出相應的延長。

懇請主席及各委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會議中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謹啟
09.10.2017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六：8)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本辦事處檔案編號：TMC/T/20171009D
致：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優化馬仔坑道天宏苑兩邊上下行巴士站

上述巴士站經已使用多年，使用的市民日益增多，現時巴士站設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和社會現代化的步伐。

我建議將上述巴士站儘快優化成為現代化的巴士站，配備座椅，車輛到站電子指示牌，巴士路線圖等等。如附圖所示。

懇請主席及各委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會議中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謹啟
09.10.2017





莫健榮 區議員辦事處

致：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袁國強 先生, MH:

要求正視彩虹道迴旋處交通安全問題

鑒於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彩虹道迴旋處)常有交通意外發生,尤以雨天為甚,如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連續兩天都在相近位置發生意外(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及 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左右的交通意外(附件三),意外車輛不是翻側就是撞倒附近路旁欄杆,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造成交通擠塞。

就上述事宜,本處要求 貴委員會正視上址的交通安全問題,並檢討是否有需要重鋪彩虹道迴旋處行車路面,及檢視上址的道路設計,是否需要加上防滑物料,以減低意外的發生。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如蒙俯允,不勝感激,賜覆為盼。若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321-3393 與本處職員聯絡及查詢各事宜。

祝

工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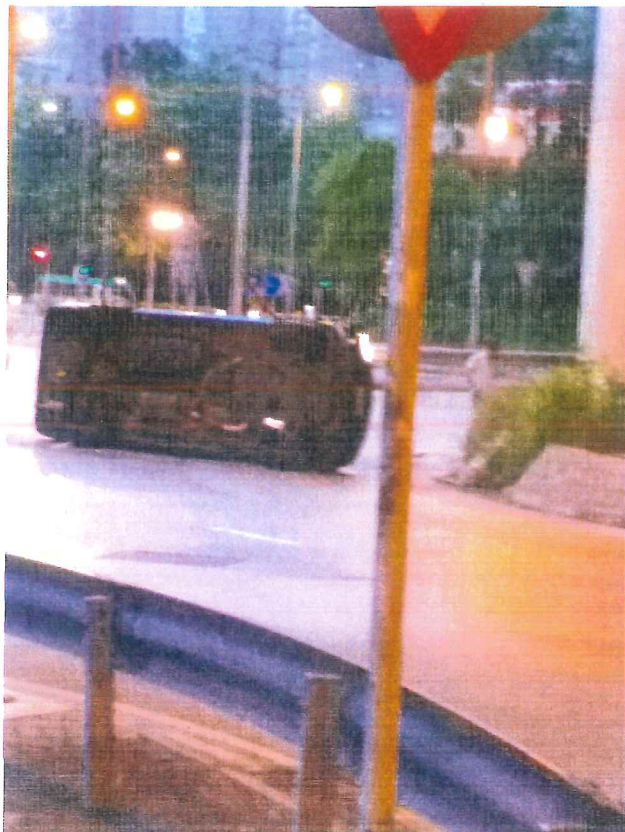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蘇嘉樂 社區幹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隨函附上相關圖片,以供 貴會參考。

附件一

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彩虹道迴旋處) 早上交通意外



附件二

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 早上9時許 彩虹道交通意外



新聞資訊 |

交通消息 | 即時交通

[返回前頁](#)

--- 即時交通



交通意外：斧山道去彩虹道(14:40最新)

14.07.2017 14:40

【馬路的事交通消息】斧山道去彩虹道，近龍翔道有交通意外，龍尾：志蓮淨苑。